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　　告　楊振華
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彥廷律師
被　　告　楊振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裕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4,55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34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以新臺幣16,004,55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1,4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迭經變更聲明，最後於本院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該項聲明請求之數額為16,004,551元，並經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3至54頁、第57至58頁），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為堂兄弟，兩造長輩即附表一「原始投資人」欄所示之人於民國66年間，合資購買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他若干筆土地，各投資人出資比例如附表一「原始出資比例」欄所示，原始投資人全體同意並約定

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借名登記於楊金柱之子即被告名下，且於67年間將系爭土地開發興建「高雄市民有正興零售市場」(下稱正興市場)，由訴外人楊振齊出名登記為正興市場管理機構負責人。其後，原告因受讓取得楊丁福、楊丁瑞、楊山樹、楊清炮等人出資額，楊山林、楊金榮、楊山鎮之出資額則分別由楊振齊、楊文泰、楊文璞取得，並與被告為系爭土地之現投資人，出資比例各如附表一「現出資比例」欄所示。

㈡兩造長輩合資購買土地之初，除約定由被告擔任系爭土地之出名人外，並約定日後系爭土地興建零售市場、與市場管委會成立和解、土地遭徵收後領取補償金及繳納相關稅捐或收取租金等一切管理事務，均由被告出面處理，被告再依投資人對於系爭土地投資比例，以年度為單位，向各投資人收取必要費用、分潤各投資人應分得之收益，堪認兩造間除借名登記契約外，亦有委任關係存在。

㈢因正興市場之經營效益不如預期，引起攤位、店面購買人不滿，被告、楊振齊與攤位、店面所有人所成立之「高雄市民有正興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下稱正興市場管委會)於75年5月24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同意將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停車場土地（下稱系爭停車場用地）部分無償提供予正興市場管委會使用，並設定期限30年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後，若正興市場管委會願負擔土地增值稅等稅捐，則將系爭停車場用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正興市場管委會或其指定之人所有。

㈣兩造與楊振齊、楊文泰、楊文璞為因應正興市場尚有未售出產業亟待管理諸事宜，於75年7月13日簽立股東協議書（下稱系爭股東協議書），除列明當時尚有投資產業包括附表二編號2、9所示之綠地（下稱系爭綠地）、附表二編號5、6、7、8所示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下稱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外，並約定全體投資人對系爭綠地、系爭兒童遊樂場用

地及系爭房屋之權利及義務依各自之投資比例(即如附表一「現出資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攤。

㈤系爭綠地於78年8月間經徵收，原告已按持股比例分配取得部分徵收款3,204,946元。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其上建物，則經被告以價金50,000,000元出售，扣除仲介費及相關稅費後，被告先於110年3月30日支付原告2,000,000元，再於112年8月15日支付原告餘款4,930,513元。

㈥至系爭停車場用地，前由被告對正興市場管委會提起返還土地訴訟，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01號事件判決被告全部勝訴，惟正興市場管委會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重上字第47號事件受理後，成立訴訟上調解(案號：107年度上移調字第100號)，約定「被告應給付正興市場管委會30,000,000元(扣除第一審裁判費686,872元及正興市場管委會所受不當得利680,400元，應付餘額28,632,728元)；正興市場管委會將系爭停車場用地歸還被告；系爭市場管委會對於日後系爭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處分，不得再為爭執或阻礙等」(下稱系爭調解)。

㈦詎正興市場管委會依系爭調解於107年間返還系爭停車場用地後，被告未經其他投資人同意下，擅自於107年10月間以約127,000,000元價格出售系爭停車場用地，扣除土地增值稅費12,977,244元、調解金30,000,000元、律師費4,000,000元，尚有餘款80,022,756元（計算式：127,000,000元－12,977,244元－30,000,000元－4,000,000元＝80,022,756元），被告竟據為己有，不分配予各投資人。是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借名契約關係、民法第541條第1項或類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按原告投資比支付16,004,551元（計算式：80,022,756元×6/30＝16,004,5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4,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土地實乃楊金柱出資購買，並於62年7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被告為所有權人，並無原告所言借名登記之事。至原告所謂之出資，係楊金柱邀集親友投資興建正興市場之地上物，以出售店鋪、攤位，與系爭土地無涉，此有楊丁福、楊丁瑞、楊山樹、楊清炮於75年7月6日與楊金柱簽署之具結書可證。

㈡當初為投資正興市場，為合於當時高雄市政府公告實施之「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規定，始將系爭停車場、系爭兒童遊樂場之土地併同正興市場土地向高雄市政府申請開發（即三合一開發案），於66年12月23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於68年12月間取得使用執照，然正興市場之經營狀況未見起色，造成系爭停車場、系爭兒童遊樂場均未發揮原定功能，且致停車場由正興市場管委會收租，兒童遊樂場則出租他人經營幼稚園，為明確劃分權益，由楊金柱代理被告及楊振齊與正興市場管委會於75年5月24日簽立系爭協議書。

㈢另兩造及楊振齊、楊文泰、楊文璞於75年7月13日簽立之系爭股東協議書，其中雖提及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惟該等土地本不在投資範圍內，當時僅係為補貼投資人及考量兒童遊樂場用地上已蓋有建物，若要將租金收入分拆土地、建物亦有困難，遂於系爭股東協議書上明示將系爭綠地、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列入現有之產業範圍，至系爭停車場用地，因其上無共同投資之建物，無日後拆帳困擾，被告亦不同意納入，故上情可徵系爭停車場用地並非共同投資範圍，原告實無由請求分配價金之權，況原告就系爭停車場用地亦未曾有使用收益或分攤稅捐之情。

㈣又系爭綠地於78年間經政府徵收後，被告已將徵收補償款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原告，而出售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後，亦共計支付原告6,930,513元。至被告於107年間以127,000,000元出售系爭停車場用地，扣除土地增值稅12,977,244元、調解金30,000,000元、律師費4,000,000元、委託處理費35,02

2,756元，實際得款僅45,000,000元，非如原告所稱之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被告於62年7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單獨取得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除系爭192土地外)之所有權。

㈡被告於66年9月7日以交換為原因，單獨取得系爭192土地所有權。

㈢正興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於66年間取得建造執照，於68年間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㈣被告、楊振齊與正興市場管委會於75年5月24日簽立協議書，主要約定事項為：系爭停車場用地無償提供正興市場管委會管理使用，並辦理30年期地上權，屆期由正興市場管委會取得所有權(並負擔增值稅)或繼續設定地上權，使用期間土地稅金由正興市場管委會負擔等。

㈤如附表一所示之全體投資人於75年7月13日簽立股東協議書，主要約定事項為：就系爭綠地土地、兒童遊戲場(土地及其上建物)及市場建物等產業，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定其權利義務比例、應設立管理公司以管理產業相關事務、約定結算期日、以及前開產業收支處分等事項之決議方法等。

㈥系爭綠地土地於78年8月14日經政府徵收後，被告於該日將徵收補償款按出資比例分配支付予各股東。

㈦被告與正興市場管委會於107年7月27日成立訴訟上調解，約定：被告應給付正興市場管委會30,000,000元(扣除第一審裁判費686,872元及正興市場管委會所受不當得利680,400元，應付餘額28,632,728元)；正興市場管委會將系爭停車場用地歸還被告；系爭市場管委會對於日後系爭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處分，不得再事爭執或阻礙等。

㈧被告於107年10月間將系爭停車場用地以127,000,000元出

售，扣除應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金額及稅金相關費用後，實得45,000,000元（惟原告爭執實得金額應不只如此），並由被告全數取得未再行分配。

㈨被告於108年3月27日將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其上建物以價金50,000,000元出售。被告將上開價款扣除15,000,000元之仲介費用後，於110年3月30日按出資比例核算應支付原告7,000,000元，於該日先支付原告2,000,000元。嗣上開不動產過戶完畢，經扣除稅金費用，被告於112年8月15日再支付原告餘款4,930,513元，兩造就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之價金分配已無爭執。

四、本件爭點在於：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用地亦為全體投資人共同出資購買，被告應按原告投資比例給付原告16,004,551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均為供民國60年代民有正興市場三合一開發案(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使用之土地，其中附表二編號3、4之系爭停車場用地及編號5、6、7之部分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由被告於62年7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單獨取得所有權；其餘編號8之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則由被告於66年9月7日以交換為原因，單獨取得其所有權。就地上建物部分，系爭停車場、兒童遊樂場於66年間取得建造執照，於68年間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經投入正興市場營運使用後，被告、現投資人之一之楊振齊與正興市場管委會於75年5月24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如附表一「現投資人」所示之投資人全體，則於75年7月13日簽立系爭股東協議書。又關於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之處分移轉情形，其中編號2、9所示之系爭綠地，於78年8月14日經政府徵收後，被告於該日將徵收補償款按出資比例分配支付予各投資人；編號3、4所示之停車場用地，經被告與正興市場管委會於107年7月27日成立訴訟上調解後收回土地，於107年10月間以127,000,000元之價格出售，得款由被告獨得，並未分配予各投資人；編號

5、6、7、8之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其上建物，被告於108年3月27日以價金50,000,000元出售，並按原告出資比例分配6,930,513元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地籍網頁圖資、原始投資人與現投資人姓名及出資比例表格、土地合併與分割資料、系爭協議書、系爭股東協議書、徵收補償款領取收據、調解筆錄、土地成交資料、使用執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資料、價金付款支票、協議書與佣金收據、領款簽收單(見審訴卷第19、21、23至32、33至38、39至42、43、55至56、57、59、135、139至146、147至148、149至152、171至174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土地建物查詢與異動索引資料、人工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正興市場核准設立資料(見本院卷一第67至74、75至78、99至202、205至248、263至288、347至482頁)等附卷可稽，得認真實。

㈡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人，其投資之標的包括如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地上建物，土地僅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義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土地為其所獨有，投資標的僅有建物，出售土地所得價款分配予各投資人僅出於補貼投資損失等語。經查：

1.按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自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如附表二所示土地雖係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告單獨所有，惟此僅為土地登記之外觀，系爭土地實際是否由全體投資人共同出資購買，並合意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仍應依相關證據認定，且縱就共同出資及借名登記之合意並無直接證據，亦非不得綜合間接證據所證明之各項間接事實據以推論。

2.查投資人楊振齊與被告所委託之楊金柱，於75年5月24日與正興市場管委會簽立系爭協議書，細觀其內容，乃係約定將系爭停車場用地之使用、管理權交由正興市場管委會無償行

使，並辦理30年期地上權及約定期滿後之處置事宜。嗣於前開協議簽立後，如附表二所示之現投資人旋於75年7月13日簽立系爭股東協議書，約定成立管理公司，以管理現尚有之產業，包括系爭綠地、系爭兒童遊樂場土地及其上建物、市場建物等，並約定各投資人之權利義務悉按各自出資比例行使、負擔，前開土地、建物將來之收支、處分、出租等事宜，則應由全體投資人決議（見本院卷第33至38、39至42頁）。衡諸前開二份協議簽立時間僅相隔月餘，且後者係在系爭停車場用地之使用管理權無償交付正興市場管委會後，旋就其餘產業之營運管理、收支處分及盈虧攤派為約定，足見系爭股東協議書乃全體投資人就其共同投資產業所為之整體管理安排。又該協議書既將系爭綠地、系爭兒童遊樂場土地及其上建物、市場建物併列為管理之產業，並約定各投資人按其出資比例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其處分、出租等事項復須由全體投資人共同決議，則如土地僅屬被告個人所有，而非全體投資人之投資標的，實難認有將土地之收支、處分及出租交由全體投資人共同決議之必要。準此，被告辯稱全體投資人之投資標的僅為市場建物，而不包括土地云云，核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尚難採信，是亦可推認系爭停車場用地，亦為投資之標的無訛。

3.系爭綠地於78年8月14日經政府徵收後，被告旋於當日將徵收補償款按出資比例分配支付予各股東，有原告簽收單據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43頁)，觀該收據內容所載，原告按其出資比例分得3,204,946元；又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經於被告於108年3月27日以價金50,000,000元出售，扣除相關費用後，被告實得35,000,000元，原告按其出資比例分得6,930,513元予原告等情，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金支票、協議書、收據、領款簽收單等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139至146、147至148、149至150、151、171至174頁)，由此可見，無論系爭綠地因徵收所得之補償款，或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出售所得之價金，被告均非自行取得全部款項，而係按各投

資人之出資比例予以分配。衡諸常情，若系爭綠地及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確均為被告單獨出資取得而由其單獨所有，自無於土地經徵收或出售後，將所得款項按各投資人原有出資比例予以分配之理，此等款項分配方式，核與全體投資人共同出資而按出資比例享有投資權益之情形較為相符。被告就此節固辯稱：是補貼各投資人之損失云云，投資經營之盈虧風險，原則上應由各投資人依其投資關係自行承擔，如系爭土地確屬被告個人所有，則被告於其他投資人投資發生損失後，竟兩度以自己土地遭徵收、出售所得之款項，按各投資人原有出資比例予以填補，已非一般投資關係通常可見之情形。再者，正興市場之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等建物工程總造價為14,188,340元，有使用執照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135頁），依原告之出資比例核算，其就建物部分之出資額僅約280餘萬元；惟原告僅由系爭綠地之徵收補償款，即已分得3,204,946元，已逾其就建物部分之出資額。倘如被告所辯，其分配系爭綠地徵收補償款之目的僅係填補各投資人就建物投資所受損失，則以前開分配結果而言，原告所得款項既已逾其建物出資額，被告嗣後實無再於系爭兒童遊樂場用地出售時，另按原告原有出資比例分配6,930,513元予原告之必要。尤以二次款項分配相隔近30年，其原因雖分別為土地徵收及土地出售，被告卻均循各投資人原有「出資比例」為分配，若其性質果係被告以個人財產無償填補其他投資人之損失，何以其補貼對象、數額並非依各投資人實際所受損失定之，反係始終依各投資人之出資比例計算，亦未見被告提出其他事證足以說明之，是以前開土地處分所得之分配方式、分配比例及先後一致性綜合觀之，較足認其係本於各投資人就土地原有之投資權益而為分配，而非被告所稱以其個人財產補貼其他投資人之損失，從而，益足推認系爭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系爭停車場用地均為共同投資之產業。

4.綜合前揭各項間接事實及證據資料之相互勾稽結果，足認如

附表二所示土地均係由全體投資人共同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堪予採信。

㈢按借名登記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其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無名契約，其契約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又借名登記契約係著重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得類推適用委任之相關規定。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停車場用地為全體投資人共同出資購買後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已如上述，嗣被告將前開土地出售並收取售地價金，則原告依其出資比例，請求被告交付其應得之售地價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次查，系爭停車場用地成交金額127,000,000元，費用支出包括土地增值稅12,977,244元、調解金30,000,000元、律師費4,000,000元等，為原告所未爭執，但被告另辯稱：尚有支付委託處理費35,022,756元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提出付款單據或其他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確有該筆費用之支出。是以前開售地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調解金、律師費等費用之餘額為80,022,756元(計算式：127,000,000元－12,977,244元－30,000,000元－4,000,000元＝80,022,756元)，再按原告出資比例6/30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交付之金額為16,004,551元(計算式：80,022,756元x6/30＝16,004,5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可認定。

六、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借名契約、類推適用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6,004,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見審訴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表一：

編號	原始投資人	原始出資比例	現投資人	現出資比例
1	楊丁福	6/30	ＡＯ１	6/30
2	楊丁瑞			
3	楊山樹			
4	楊清炮			
5	楊山林	1/30	楊振齊	1/30
6	楊金柱	21/30	ＡＯ２	21/30
7	楊金榮	1/30	楊文泰	1/30
8	楊山鎮	1/30	楊文璞	1/30

附表二：

編號	重測前地號（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76年重測後地號（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108年合併後地號（高雄市苓雅區正憲段）	使用目的
1	140-1	65		市場用地
2		68-1		綠地

3	142-31	72		停車場
4	140-14 （分割自140-1地號）	73		
5	142-21 （分割自142-1地號）	185	185	兒童遊樂場
6	142-25 （分割自142-3地號）	186		
7	142-30 （分割自142-1地號）	187		
8	143-7 （分割自143-2地號）	192		
9		258-1 （分割自258地號）		綠地